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字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發印
輯行刷

號染陸張本(半)
類新登記為認郵中經

國民政府令

喬家才給予四等寶鼎勳章，焦金堂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鄭錫麟、毛萬里、施志鴻、李人士、金遠鈞、黃加持、史泓各給予四等雲麾勳

章，鄭鶴影、黃宗山、周闡鉞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董明德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龍頤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程弟厚、李炎炎、雷炎均、向冠生、萬承烈、謝志成、楊柏林、金恩心、王可贊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洪養孚、曾達池、陳嘉尚、王星垣、曹志瑚、詹錄各給予三等復興榮譽勳章。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之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或候選人補充者，彙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或候選人補充名單

類	別	註 銘	名 稱	者	（候補人遞補或候選人補充 為代表者）
大連市職業團體		邵慎亭	（因故不 來京出席）	張寶慈	
新疆蒙部		呂梁甫	（辭職）	喬嘉甫	
自由職業團體工程師團體		胡庶華	（已當選為社 會主義代表）	徐恩曾	

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兆修為上海商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長，請任命趙榮長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齊聲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大沾等十二人，爲農林部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農林部會計科員陳重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會計主任章一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黎錦清爲社會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水利委員會會計科員李之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辦理珠江水務會計主任職務金遠端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絡化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試用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潘萬霖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福建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介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性仁爲外交部駐辦事處利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江福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陳午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柳培良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任數員，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開明為江漢工程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余文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合。

行政院呈，請將唐秉樞一員以湖南省警察訓練所教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教育廳科員長羅玉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合。

行政院呈，請任並張心誠為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雲賢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郁漢良呈請辭職，製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汝若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徐振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寧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監督吳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寧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馬漢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轉遼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其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廷植為福建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約為福建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轉廣東省文官處科員王守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王守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綏遠省地政局祕書孫仁和、署綏遠省地政局科長郭開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重慶市文宣秘書司署苟貴祥

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爲司法院祕書田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監察院甘肅省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汪崇瀛呈請辭職，調查員原佑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原佑仁爲監察院甘肅省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陸清熙署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一等測量正李渠、黃秋彭、謝承紀、白叢、李調元、游培

、周聯科等七員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二等測量正戴厚沐、王夢亭、陳國瑜等三員晉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三等測量正鄭渤海、王夢亭、陳國瑜等三員晉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三等測量正張象渠、武勗、甘正焜、秦澤修、邵思預、曾

仙、陸軍三等測量正張象渠、武勗、甘正焜、秦澤修、邵思預、曾

英、李行一、邢樹藩、王光化、林志超、袁長璞、韓仲平、張肇

、周聯科等七員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測量正鄭渤海、王夢亭、陳國瑜等三員晉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測量正張象渠、武勗、甘正焜、秦澤修、邵思預、曾

英、李行一、邢樹藩、王光化、林志超、袁長璞、韓仲平、張肇

、周立、金鏡衡、余高培等三十員退

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測量正張開第、王景福、葉申森、辛

炳、華震、金發助、陳深仁、陸軍二等測量佐郭保仁等八員晉任爲

陸軍二等測量正，陸軍一等測量佐羅錦、吳季、鄭鎮鑑、鄧昌證、

張靜純、蘇仁、李翹、段玉昆、陸軍二等測量佐陳瑛、黃凱成等十

員晉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東袁祖澤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退爲備役。應照

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自力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一等測量正胡治望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測量正何達康、南庚厚、楊遇春、陸

軍三等測量正宋蕙霖、方萬里、李振民、湯廷輪、王繼、郭鳳周等

九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麥福恆、趙志遠、周錢煥、范

景文、陸軍二等測量佐胡聯裔、張淵、張燧、王榮、臺灣昌等九員

晉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節京證字第一八九九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登)(續)

收復地區戒煙院所設置辦法

第一條 收復地區各省市政府，爲限期戒絕煙民，得普設戒煙院

所，其種類如左。

一、省或直轄市戒煙院。

二、縣市戒煙院及巡迴戒煙隊。

三、鄉鎮戒煙所。

四、人民團體呈准設立之戒煙所。

前項關於省市縣鄉鎮戒煙院所之經費，應在預算內開

支。

第二條 省或直轄市戒煙院之設備，應力求完善，以示範各縣

市鄉鎮，並指導各該區域戒煙院所之技術事宜。

第三條 縣市鄉鎮如因事實困難，不能即設戒煙院所時，得由縣

市政府責成衛生院或公私立醫院兼辦，但必須指派專任

醫師負責辦理。

人民團體呈請設立之戒煙所，必須充實設備，確合施戒

要求為準。

戒煙院所設院長或所長一人，綜理院所事務，並斟酌需

要。

第五條

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調查所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政府為進行檢舉，限期戒絕煙民，應當設肅清烟

毒調查所，其所長由民政科長或衛生院長兼任。

第二條 調驗所依下列事項，分別辦理。

甲、調驗組

(一) 關於調驗被舉發或破獲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人犯，經審問而不供認者。

(二) 關於調驗經其他醫院施戒斷藥或自行戒絕，請領調驗證明書者。

乙、施戒組。

(一) 經調驗有姦或因案發覺，交付勒戒者。

(二) 以前漏戒煙民，應予施戒者。

(三) 自行報所請戒者。

第三條 調驗所調查嫌疑人犯或戒絕煙民，除於手續完竣時，

按名鑑定給證（調驗鑑定書式附後）外，並分別將各案姓

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原解送機關調查或施戒案由以及

調查施戒結果列表，報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查

核（附表式）。

第四條 調驗所每組設專任組長一人，其他如醫師助理及文書會計，按當地煙民多寡，由所長酌定，遴選任用。

第五條 調驗所應需戒煙藥劑及調查藥品，得由縣市政府呈請省（

市）政府統籌配給之。

第六條 關於其他調查各事項，依照肅清煙毒調查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各院轄市政府公報
查收復區遭敵破壞城鎮，應由地方政府規劃恢復，早經中央訂為內政復員計劃之一，本部上年為免收復各地復員零亂，漫無系統，難以達成建設任務，特將恢復破壞城鎮應行注意事項，分別緩急，逐項條舉，於九月六日，以渝營魚代電，頒發各省市參照，復訂定收復區城鎮營建規則，呈奉行政院於十一月公布施行，並經以渝營五五四號皮帶代電，列舉四項要務，謂請依照辦理各在案。一年以來，迭准函電報告，均在督導辦理。茲為明瞭一年來整個實施情形，俾便互相參考，而資促進起見，特製發表式一種，即希將辦理概況查明彙報，其未能依照辦理者，亦希填明緣由，於文到一星期內，函復備查為荷。內政部京營梗印 附工務公用復員工作概況表一紙

社會部令

京組二字第一二九七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案准貴省政府

本年九月二十日三五社三字第三三三一號咨送赤水縣勞資糾紛審斷辦法第一條規定，復員期間，凡工礦交通公用事業發生之地區，為謀重要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生產秩序，均得依行政院經濟復興緊急措施辦法，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該縣是否有此需要，未准級聯，倘無上項情形，可毋庸設置，但對一般勞資糾紛案件，仍應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處理之。准咨請由，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此咨

貴州省政府

銓敘部訓令

京機字第十六七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各人事處室處
人事管理員

食本部奉令核議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所指醫藥費一案，前經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呈請

考試院覆核在案。茲于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人審字第五六五號指令

內開，「呈悉。准予如擬否發行該款，仰即知照，并轉請各人事機構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各行執事奉為遵照一件。

處處知照。此令。

員

附抄發原呈(機標字第一三九三號)一件

冀奉鈞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人審字第三四四號訓令，准正政院函，以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甲項，所稱六個月

俸額，是否照其核給醫藥費月俸額額之六倍計算，抑指核給醫藥費月份連同以前五個月之實支俸額而言，請予轉復一第，並核議具復

等因。奉此，還食此項醫藥費，究竟何月分下算，力大數底計算標準，在原函兼審辦法中，尚無明文規定，為體卽此項因公傷病人員起見，似可以在傷病治療期間應支薪俸及加成數最高額之月份計算，按六倍計算。是否有當，謹合備文呈請審核。

地政署代電

京機字第四一二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公報 諸省地政局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地一字第四三號呈悉。查依無土地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各屬國有土地登記之土地，其地上原有之建物及地基，一并登記。據刊登記者，應一併收歸國有。特電資照轉知。地政署卅五年京機二戊東印

附原呈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補登)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組各案大犯表

請各機關人姓名別

機關人姓名別 年齡 痕目 特徵 職業 打爲理由 諸事項

吉安 陳長根 男 集審 死後 仁安地院

地院 陳長根 男 集審 死後 仁安地院

同 范國子 同 奶害 同 同 同

同 易五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克信 同 同 同 同 同

江 西 唐虎臣 同 同 同 同 同

西 唐虎臣 同 同 同 同 同

吉 安 關洪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列明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帶 潘述 同 同 江西省政府

監匪 同 同 吉安地院

三

曉川

七

詞 同 語

同	張日循	男	四七	泰和
司法處	萬年			
同	徐世昌	同		
同	程元永	同		
同	程德永	同		
同	程東佳	同		
同	程大良	同		
同	程大登	同		
同	程大全	同		
同	程大來	同		
同	徐青蔭	同		
同	黃雲冕	同		
同	黃葉氏	女		
同	徐方景	男		
同	趙慎龜	同		
同	黃居正	同		
同	彭榮	同		
同	魏克仁	同		
同	吳和清	男		
同	陳蘋倫	同		
同	曹龍氏	女		
同	張季春	男	五二	上海
同	許光遠	同		
地方法院	同			
司法院				
同	居仁壽	同	四〇	永浙江
同	上海			

市工務局復員工作概況表
一九四九年九月起至一九五一年九月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五年九月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269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覽未有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會議議決，特種刑事案件之被告，於宣示判決後，聲請複判中，另行選任辯護人，提出委任狀，向原審法院聲請檢閱卷證，抄錄文件，原審法院自應予以准許。合電知照。司法院西戴印

司法院院長鈞鑒 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理之特種

刑事案件被告，於宣示判決後，聲請複判中，另行選任辯

護人，提出委任狀於原法院，聲請調閱卷宗，抄錄文件，原受

理法院應否照准，並開列有二說。甲說，辯護人之選任，應於

每一審級為之，原受理法院既經宣示判決，案件即已終結，被

告於宣示判決後選任辯護人，其委任狀雖向原法院提出，但僅

得轉送復判法院核定，故其向原法院聲請調閱卷宗，抄錄文件

，於法不合。乙說，被告於見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觀立法

之本旨，即謂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自不受審級之限制，此所以

防禦不法或不當之攻擊，亦即辯護制度所設立者也，原受

理法院於宣示判決後，被告聲請複判中，另行選任辯護人或原指

定及選任辯護人聲請閱卷宗，抄錄文件，原審法院即應准許

。以一二說，究以何者為是，不無疑義，理合電呈鈞鑒核，

候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3270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合四川高等法院

據四川省地方法院本年冬冬季，以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聚衆走私之私字疑義，申請解釋遵循等情。據此，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走私，係指販運漏稅或限制運銷之貨物而言。各行令仰轉飭

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 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有「聚衆走私持械抗拒」之規定，此所謂「私」，應作如何解釋，茲有二說。一狹義說，謂私乃公之相對稱謂，有公始有私，得侵越鉛案之貨物而言。二廣義說，謂該條款之所謂「私」，應從廣義解釋，販運漏稅及限制運銷之貨物固屬走私，即販運一切逃禁物品（如鴉片嗎啡等）亦應認為走私。二說究以何

公

經濟部公告

京工35字第15068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續)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五合字第五三七號

姓名 沈瑞鳳 上海池濱路天福里三號

性別 品種

物 品

雷線膠布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

右呈諸人，以發明雷線膠布，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

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線膠布，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橡皮、樹脂、硫礬、醋、棉子油、汽油六種原料，分別配合後，經過打膠拌勻，以刷膠車，將混合膠質塗於薄布上，用氈子，以高熱度蒸發，再用冷卻凝固之，捲入捲筒後，用

車床割斷，分端一卷即成，其聯合或分為每卷淨重半磅，計六兩，用細布一兩二錢，橡皮一兩二錢，樹脂五錢，硫酸鈉一兩一錢，棉子油三錢，汽油一兩五錢，黑炭一錢，查核成品，尚合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獎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185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姜廷訓

北濟委員會西安兒童教養院院長

男

年四十八歲

遼寧東安人

住

西安市大興善寺兒童教養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浮報侵不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事實

姜廷訓減日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綠監察院戰區主任員胡伯岳、委員王平政、谷鳳翔，前據西安兒童教養院教職員董俊國等師生李玉潔等呈訴，該院院長姜廷訓，肆意妄為，貪污有據等情，當派調專員及傑澈查具復，經據復核，除原諒第三、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三、十四等項，似無重大情節外，其第一、二、八、九、十二各項，確有違法貪污事實，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杜光祖、錢智修、鄧春青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原動包括下列五端，分別論究如次。

一、蓄刻兒童飲食吞公肥己。原劾略以，該院兒童食糧，按振濟委員會規定，每人每月六十五斤，內除十分之三作為柴油鹽菜蔬等費外，其餘十分之二食糧，平均每人每日應為一斤兩兩有餘，衛滿定量，足資飽食，惟據該院多數學生陳述，往往食不能飽，且該院以

需廣米麵抵換食糧，用劣報優，益足以證明其從中舞弊等語。申辯旨略以，兒童食量不一，冬夏兩季亦有差別，本院每人每日平均食糧，實較原規定數量為少，但已可果腹，兒童健康，亦始終保持，而未少受影響，曾經本省省府及其他機關歷年檢查，列為第一或傳令嘉獎（附省府及省政府社會處等訓令計共三件可資考證），所餘糧額，係實報實銷，節省多寡，內歸公有一鉤附三十四年五六月份膳費結算表（可查），至於三十四年四月間，本院織帳鑄生產組，將自磨麵粉二千七百餘斤，由締造者，彼時事運頻繁，在締帳院以加價逐日上漲，為節省公款計，分日攜用，於兒童健康，毫無妨礙云云。查該院兒童每人每日平均食量，雖未達規定數量，但既經省府及省政府社會處歷年派員檢查，認為兒童身體強壯，精神活潑，並傳令嘉獎，復經本會頒託陝西高等法院查明屬實，足證該被付懲戒人雖扣減兒童食量，但未嘗為害兒童健康，抑且所餘糧額，按月實報實銷，所省分量，均歸公有，核閱膳費結算表，似未見有舞弊情事，申辯所稱，不能謂無理由，至於抵換食糧，用劣報優，雖經查明並無其事，但需廣米麵不堪煮食，自不應供作食糧，該被付懲戒人仍令分日攜用，究屬措置失當。

二、虛報人數稽查空名並奴役兒童。原劾略以，三十四年五、六月份，該院所報膳食費用，如按兒童寢室人數逐日統計簽核計，共浮報底費六十二萬七千九百一元餘，按兒童逐日統計表核計，共浮報膳食費四十六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餘，依兩項統計相比對，各該月份經常人數不過在四百三十人之間，與該院長逐日人數報告表列報五百名之事實相證，可知虛報名額確屬實在，又如不用伙夫，奴役兒童，暨浮報伙夫七名之膳食等費二萬二千四百九十餘元，均有事實可資佐證等語。申辯旨略以，本院膳食費用向係實報，實銷，三十四年五月份實會膳費結第一百五十九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元，六月份膳費二百三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元（鉤附各該月份膳費總結算表為證），均無絲毫虛報情事，至於表格中有一每人平均數（月、日）一項目，原屬無關宏旨，廷訓依前任所創慣例，並

為便於計算，仍列報兒童數五百名，再加員工人數四十七名，故得平均數每人每月膳費二九一六元四角二分強，每日膳費九十四元○八分弱，六月份每人每月膳費四二七八元六角強，每日膳費一百三十八元○二分弱，如列報兒童名額少於五百名之數，則每月日之平均數，自將比例增加，總之，此平均數係由實際食用之膳費數目而產生，並非原來規定每人每月之膳費數目，茲列載表上，僅作參考之用，略有出入，無關宏旨，殊不知房調查員即根據此平均數，而以所謂逐日人數統計簿表錄席人數乘之，臆斷為浮報膳費，實為錯誤之極，若姑訓果有虛報侵吞之意，則必以振委會規定每人每月膳費標準，即麵三十斤，米三十五斤，折算市價，而以兒童員工全不缺膳六數五四七人乘之，則五月份應為二百七十萬元有餘，六月份應為三百七十一萬元有餘，茲實報膳費，五、六月份較標準膳費各少一萬多元，足見不但並未侵吞公款，且反為公家節省鉅款，至於僱用伙夫費用，不在預算之內，其人數尚無定額，每人每月工資各二千元（五、六月份）由伙食開支，其伙食費則統未計算，俗語所謂「白吃」是也，謂浮報伙夫膳費，乃絕不可能之事，本院伙夫坐素僱用七人，三十四年五、六月間，西安關廁正直修理人飛機場，工資高漲，工人缺乏，本院伙夫貪圖優厚工資，爭相辭去，而一時不易添補，遂安慰留院不去伙夫出，將辭去伙夫所餘之工資，全數津貼之，以償其勞（附伙夫許萬等切結為證），絕無侵蝕空名情事，當時伙夫既不足用，臨時選擇年齡較大兒童，輪流協助辦理檢洗蔬菜挑檢米砂等輕微工作，此種協助，為時甚短，更不背教養旨趣，實無所謂奴役，況令兒童習勞，係振委會所規定，不能將兒童養成少爺小姐云云。弁該院兒童員工每月膳食費用，確係真實報發銷，而每人每月或每日之平均膳費，又係從實際食用之膳費數目，分除兒童員工數得之，既經本會頒託法院派員名實，尙難認為有虛報食空情事，申報所稱，房調查員之計算方法有誤，不無理由，又伙夫缺額工薪，係津貼留院伙夫，以償其勞，並不照領，亦經查實，足見未有食空情事，至於伙夫不足用，臨時選擇年齡較大兒童協助之，其工作不惟輕微，且為時不久，亦經該員負責，抑且於振委會所頒佈之訓練目標，並無違忤，原勸指為奴役，尙未見有

為便於計算，仍列報兒童數五百名，再加員工人數四十七名，故得平均數每人每月膳費二九一六元四角二分強，每日膳費九十四元○八分弱，六月份每人每月膳費四二七八元六角強，每日膳費一百三十八元○二分弱，如列報兒童名額少於五百名之數，則每月日之平均數，自將比例增加，總之，此平均數係由實際食用之膳費數目而產生，並非原來規定每人每月之膳費數目，茲列載表上，僅作參考之用，略有出入，無關宏旨，殊不知房調查員即根據此平均數，而以所謂逐日人數統計簿表錄席人數乘之，臆斷為浮報膳費，實為錯誤之極，若姑訓果有虛報侵吞之意，則必以振委會規定每人每月膳費標準，即麵三十斤，米三十五斤，折算市價，而以兒童員工全不缺膳六數五四七人乘之，則五月份應為二百七十萬元有餘，六月份應為三百七十一萬元有餘，茲實報膳費，五、六月份較標準膳費各少一萬多元，足見不但並未侵吞公款，且反為公家節省鉅款，至於僱用伙夫費用，不在預算之內，其人數尚無定額，每人每月工資各二千元（五、六月份）由伙食開支，其伙食費則統未計算，俗語所謂「白吃」是也，謂浮報伙夫膳費，乃絕不可能之事，本院伙夫坐素僱用七人，三十四年五、六月間，西安關廁正直修理人飛機場，工資高漲，工人缺乏，本院伙夫貪圖優厚工資，爭相辭去，而一時不易添補，遂安慰留院不去伙夫出，將辭去伙夫所餘之工資，全數津貼之，以償其勞（附伙夫許萬等切結為證），絕無侵蝕空名情事，當時伙夫既不足用，臨時選擇年齡較大兒童，輪流協助辦理檢洗蔬菜挑檢米砂等輕微工作，此種協助，為時甚短，更不背教養旨趣，實無所謂奴役，況令兒童習勞，係振委會所規定，不能將兒童養成少爺小姐云云。弁該院兒童員工每月膳食費用，確係真實報發銷，而每人每月或每日之平均膳費，又係從實際食用之膳費數目，分除兒童員工數得之，既經本會頒託法院派員名實，尙難認為有虛報食空情事，申報所稱，房調查員之計算方法有誤，不無理由，又伙夫缺額工薪，係津貼留院伙夫，以償其勞，並不照領，亦經查實，足見未有食空情事，至於伙夫不足用，臨時選擇年齡較大兒童協助之，其工作不惟輕微，且為時不久，亦經該員負責，抑且於振委會所頒佈之訓練目標，並無違忤，原勸指為奴役，尙未見有

其事。

三、偷漏剩餘食鹽 原勸略以，委廷助偷漏剩餘食鹽七百餘斤，侵吞價款八萬餘元等語，據房調查員報告，經詢賈主李華堂，查得該院職員王澤溥（管膳食），確有經手出賣兒童膳食用鹽之情事，申報所略以，本院需用食鹽，均向本省鹽務局函購，自三十三年十一月起，奉振委會令，每廿五公噸三百九十一斤，計每廿五公噸十二兩，大廚房每日用鹽約九斤，教職員小廚房每日約二斤，輸菜及客房用鹽尚不在內，以此推算，本院所購鹽量，僅足食用，何能外賣（附教職員王亦勤等十一人合具「證明書」），又李華堂係被開除兒童李蘭生之父，其證言是否真實，殊難質問，抑且購買私鹽，買主亦犯刑法，竟甘心作證，其違反常情，嫌疑作偽，殊屬顯然云云。查核李華堂向房局查員所具切結內載，「三三向無帳簿，全憑心記，此事已過多日，所以詳細鹽斤數及用款數，都記不清楚，所列只添數一二等語，是則李華堂之其供陳述，要誰證言真實，抑且本會頒託法院查復，亦稱偷漏剩餘食鹽，並無確證，申辯所稱，尙不無理由。

四、拒絕提供有關證件 李蘭生沒證據 原勸略以，調查一際，雖經索取有關證件，終未全數提供參閱，大有津沒證據之嫌等語。雖據申辯否認有此事，並有勁指摘該被付懲戒八違法食污各點，既經查明審核，並無其事，尙難認為有津沒證據之嫌，但其拒絕句問及員提供若干有關證件，殊屬非是。

五、濫用職權解聘教職員 原勸略以，該院長不知安分守己，於本案調查後，將原訴之教職員喬思瑞等七人，予以解職，用示報復，顯係懷有成怒，濫用職權，亦屬非法等語。申辯旨略以，喬思瑞等七人，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先後解職，該調查員來院調查，係在七月二十九日，是本院解職在先，該員來院調查在後，且參加告訴教職員周竹銘、夏峯等，並未解職，延訓去留教職員，純以服務成績為標準，並無私意參雜其間云云。查教職員之解職，係院長職權內事，抑且喬思瑞等七人之解職，確在房調查員到院之先，業經本會頒託法院派員查實，似難認為該員付懲戒人有挾嫌

報復濫用職權秉事。

基上論結，被付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五月下旬（續）

2. 衣着糧

	葛衣（包）	葛鞋（包）
上海分署	五·九四四	一·五〇〇
蘇常分署	八·六七五	二·〇七〇
湖北分署	六·〇〇〇	七〇〇
湖南分署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江西分署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安徽分署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河南分署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晉綏察分署	二五·一〇四	五·〇〇〇
東北分署	三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魯青分署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臺灣分署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3. 醫藥衛生類

	盤尼西林 (瓶)	白喉血清 (瓶)	自駕毒素 (瓶)	牛痘苗 (包)	傷寒 (包)
上海分署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蘇常分署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湖北分署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湖南分署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江西分署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安徽分署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華中熱分署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河南分署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晉綏察分署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東北分署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魯青分署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臺灣分署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廣東分署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廣西分署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